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120033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52,467,541股，根据上述发行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22.7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何享健先生。

请发行人结合美的集团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渠道、技术和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和协同效应，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整合不及预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等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23日